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89号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美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美达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43010002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
310000062360

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公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苏美达集团公司 80.00%的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521,199 股购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公司 20.00%股权，由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699,895 股购买；同时公司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244,340 股。上述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 号）核准。2016 年 10 月 14 日，苏美达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苏美达集团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 号)。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440,221,094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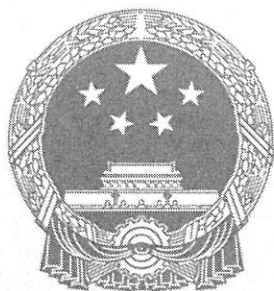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与苏美达集团公司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美达集团公司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苏美达集团公司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01.63 万元、33,797.98 万元、36,267.75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苏美达集团公司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91.55 万元，超过承诺数 36,267.7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5.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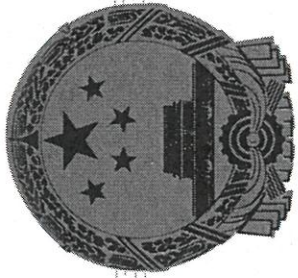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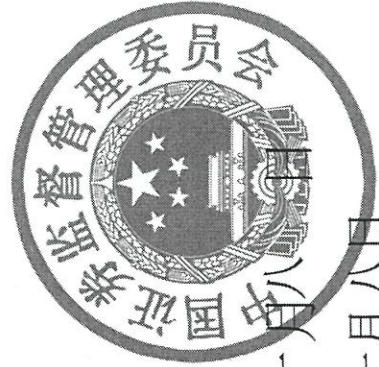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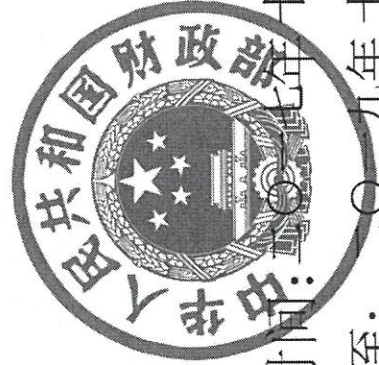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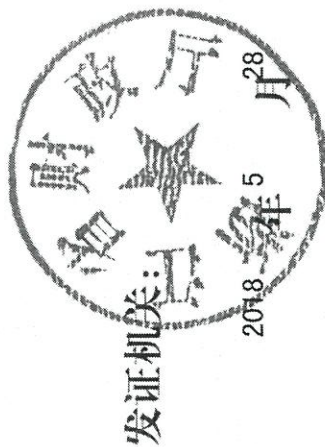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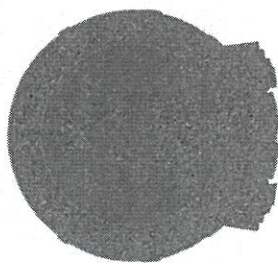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京)



姓名 刘绍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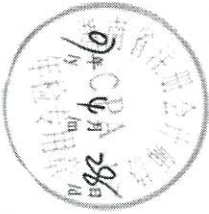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23日)
 CPA 刘绍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2010年12月23日
 转出人：刘绍秋
 转出日期：2010年12月23日
 转出人：刘绍秋

转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10年12月23日

NOTES
 1. When exchang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list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CPA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econd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No other CPA shall be allowed to proceed wit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ccurate change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姓名 高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83102973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1 2014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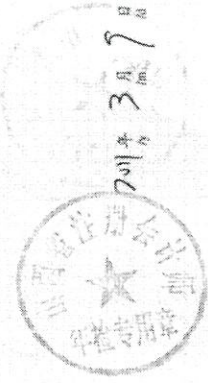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5月28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